

2016年杭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市本级) 第1期轮候家庭公开选房通告

根据杭州市公共租赁住房2016年受理通告(2016杭公租市级字第001号)的规定,现将2016年杭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市本级)第1期轮候家庭公开选房事项通告如下:

一、选房家庭范围

以下申请家庭列入本次选房范围:

- 1.3人及以上户申请家庭受理顺序号:C2016-001158号~C2016-001541号;
- 2.1人户申请家庭受理顺序号:A2016-000885号~A2016-002533号。

具体选房名单详见附件1。

二、配租房源情况

本次推出配租房源共2033套,房源分布、户型、套数、租金标准、预计交付时间等基本信息见下表,具体房源信息详见附件2。

类型/小区	3人及以上户 配租房源		1人户 配租房源			土地等级/ 租金标准 (元/平方 米*月)	预计 入住时间
	户型	套数	户型	套数	户型	套数	
品悦府	\	6	\	六级/16	2017年3月		
璞悦湾	\	24	\	六级/16	2017年3月		
官河锦庭	\	21	\	七级/12	2017年3月		
锦绣玲珑府	\	6	\	七级/12	2017年3月		
三塘公寓	\	51	\	五级/21	2017年3月		
湖漫雅筑	\	12	\	八级/10.5	2017年3月		
池塘庙路6号	\	14	\	四级/27	2017年3月		
春江郦城	\	6	\	六级/16	2017年3月		
繁华里	\	5	\	六级/16	2017年3月		
景致公寓	\	13	\	六级/16	2017年3月		
都市阳光和苑	\	33	\	八级/10.5	2017年3月		
都市阳光乐苑	\	31	\	八级/10.5	2017年3月		
都市阳光华苑	\	12	\	八级/10.5	2017年3月		
都市阳光嘉苑	\	14	\	八级/10.5	2017年3月		
墩莳家园	\	80	\	八级/10.5	2017年3月		
萍水人家	\	19	\	八级/10.5	2017年3月		
蒋村西溪人家	\	3	\	八级/10.5	2017年3月		
阳光逸城	75	29	\	五级/21	2017年3月		
丁桥联合新苑	\	32	\	六级/16	2017年3月		
田园春晓苑	22	8	\	七级/12	2017年3月		
田园秋韵苑	\	20	\	七级/12	2017年3月		
田园夏意苑	\	78	\	八级/10.5	2017年3月		
北城枫景园	\	47	\	八级/10.5	2017年3月		
北城铭苑	\	10	\	八级/10.5	2017年3月		
郡枫绿园东区	\	35	\	七级/12	2017年3月		
长睦华天苑	\	41	\	七级/12	2017年3月		
祥宁人家	\	9	\	七级/12	2017年3月		
九和人家	15	7	\	七级/12	2017年3月		
景冉佳园	\	10	\	七级/12	2017年3月		
久睦苑	\	39	\	六级/16	2017年3月		
普福心苑	\	63	\	六级/16	2017年3月		
普德人家	\	35	\	七级/12	2017年3月		
天聚府	\	18	\	七级/12	2017年3月		
象山人家	\	21	\	六级/16	2017年3月		
景运人家	217	71	\	七级/12	2017年3月		
晴好轩	\	93	\	六级/16	2017年3月		
红郡公寓	\	276	\	七级/12	2017年3月		
河畔水境人家	\	10	\	四级/27	2017年3月		
西溪河滨之城雨澜轩	\	7	\	八级/10.5	2017年7月		
	\	3	\	六级/16	2017年7月		
	\	28	\	五级/21	2017年10月		
	\	236	\	七级/12	2017年8月		
合计	384	1313	336	\	\		

特别提醒:

1.上述公租房房源中,晴好轩项目共10层均带热水器,红郡公寓项目共9层均带热水器,其他房源无热水器。

2.萍水人家、河畔水境人家项目的建筑面积均为施工设计面积,签订租赁合同时以实测绘面积为准;晴好轩、红郡公寓、繁华里、璞悦湾项目的建筑面积均为预测绘面积,签订租赁合同时以实测绘面积为准。

3.萍水人家、河畔水境人家、晴好轩、红郡公寓、繁华里、景运人家、璞悦湾、春江郦城项目的户型图均为装修户型图,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现场看房

为便于选房家庭了解房源情况,“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网站已开通“网上看

房”专栏,欢迎上网查看。同时,12月15日、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在杭州市工人文化宫综合楼一楼大厅有房源户型图展示,将有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讲解。

四、公开选房时间

2016年12月17日-18日、22日-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场:12月17日上午(受理顺序号:C2016-001158~C2016-001350)

第二场:12月17日下午(受理顺序号:C2016-001351~C2016-001541)

第三场:12月18日上午(受理顺序号:A2016-000885~A2016-001090)

第四场:12月18日下午(受理顺序号:A2016-001091~A2016-001300)

第五场:12月22日上午(受理顺序号:A2016-001301~A2016-001505)

第六场:12月22日下午(受理顺序号:A2016-001506~A2016-001710)

第七场:12月23日上午(受理顺序号:A2016-001711~A2016-001920)

第八场:12月23日下午(受理顺序号:A2016-001921~A2016-002125)

第九场:12月24日上午(受理顺序号:A2016-002126~A2016-002330)

第十场:12月24日下午(受理顺序号:A2016-002331~A2016-002533)

五、选房地点

杭州市工人文化宫综合楼二楼(上城区仁和路2号)。

六、选房规则

1.选房顺序按受理顺序号先后确定,房源按房源数量和选房户数1:1比例推出。

2.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杭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单》(以下简称《受理单》)原件;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和创业人员由用人单位指定经办人携带本单位介绍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受理单》原件参加选房;每户(号)限1人,请提前30分钟到现场。

3.申请人(单位指定经办人)经校验身份证件、《受理单》等证件原件,确认无误后方可参加选房。

4.申请人无法亲自到场选房的,可以委托他人代理选房,但必须出具委托选房的公证书及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用人单位指定经办人不得再委托他人选房。

5.列入本次通告范围的选房户,如遇举报,在本次选房开始前能提供符合准入条件的有效证明的,可按本通告规定参加选房;在本次选房开始前未能提供符合准入条件的有效证明的,暂缓参加选房,其保障资格重新审核;若选房后有举报的,经查实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取消保障资格,退回已选房源。

6.选房户应根据自身选房场次和受理顺序号按时到场。选房开始后,由公证人员按受理顺序号叫号上台选房,选房户应从应答起三分钟内选定房源,并向主持人明确所选房源的序号,主持人连续报二次房源序号及小区名称和房号,以示房源选定,而后选房户不得再做更改,由现场工作人员开具《选房确认单》。

7.当公证人员连续报喊选房户姓名(用人单位名称)三次,无人应答的,视作迟到,其选房顺序轮至该场次受理顺序号末尾。如该场选房结束前,选房户仍未到场的,其保障资格终止。

8.选房户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选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配租相关手续的,视作放弃本次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自放弃之日起2年内,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不再批准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9.选房户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选房确认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配租手续,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并公证,缴纳相关公证费用和房屋租赁押金。

10.本期选房户的选房资格接受社会公开监督,举报电话:87709573

七、市住保房管部门地点及咨询电话。

单位	办公(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市级审核机构)	浣纱路179号	87923882
市租赁房投资公司 (市级经租管理单位)	浣纱路179号一楼办事大厅	87913191

八、“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网站”网址

相关信息可查阅“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www.hzfc.gov.cn>

附件:

1.2016年杭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市本级)第1期轮候家庭名单

2.2016年杭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市本级)第1期轮候配租房源清单



住保房管局
微信二维码



住保房管局
微博二维码



住保办
微信二维码



住保办
微博二维码

杭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6年12月10日

2016年杭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市本级)第1期轮候家庭名单(一)

一、3人及以上户轮候家庭名单

受理顺序号	姓名	证号	单位名称/所属街道	受理顺序号	姓名	证号	单位名称/所属街道	受理顺序号	姓名	证号	单位名称/所属街道
-------	----	----	-----------	-------	----	----	-----------	-------	----	----	-----------